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 年4月10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堂冬季员会 2020年4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 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将上海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 市、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际大都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活用于本市行政 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 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 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 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 以政府职能 转变为核心,以"一网通办"为抓手,全 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践行"有求必 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最高 标准、最高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 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 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 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 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 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建立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 制,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加 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政 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 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

本市经济信息化、商务、政务服 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 资源、司法行政、地方金融、知识产 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优 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 充分运用现行 法律制度及国家政策资源,探索具体 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 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临港新片区、张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虹桥商务区等区域应当在优化营 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先行 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 区域相关省、市的交流合作, 以长三 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营商环 境建设为重点,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 准人和监管规则,着力形成要素自由 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 提升长江三角 洲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各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 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 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 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 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 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 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本市按照营商环境评价 体系要求,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 意度为导向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 引领和督促作用。

各区、各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 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

境的政策措施。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企 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在企业开 办、融资信贷、纠纷解决、企业退出 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条 国家市场准人负面清单 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 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 清单以外的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 原则实施管理。

本市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 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 按照规 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

第十一条 本市对标国际高标准 投资贸易规则,推进贸易便利化,鼓 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按照国家部署, 在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 港新片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 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 构、研发中心, 鼓励与上海国际经 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中心建 设密切相关的国际组织落户本市,支 持创设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 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

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各类市 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 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 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 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 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市场 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 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 等适用国家及本市支持发展的政策, 享有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 源、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 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平 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和实 施歧视性政策。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诱 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不合理条 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 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市 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

本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 度,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 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 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平竞 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预 防和制止市场垄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 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 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本市营告中小企业健 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 市场竞争,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扶 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 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并在本级预算 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本市加大对中小投资 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 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发 挥中小投资者服务机构在持股行权、 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面的职能作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市将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 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 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 类推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特定领域外,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 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本市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

改革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 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 申报的经营范围, 明确告知企业需要 办理的许可事项, 同时将需要申请许 可的企业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 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 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 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 律不得执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 门应当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

本市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 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市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 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

第十九条 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 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 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 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 自律, 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 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 外理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 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 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 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 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 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 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 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采取征用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 主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 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 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 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本市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 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 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 场主体账款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 执法体制,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

本市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 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 协同保护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 保护衔接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 益诉讼,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 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侵权预警、 法律服务和司法救济。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 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调解、仲 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在解决知识 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设全流程一 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 "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 政务服务融合,整合公共数据资源,

用,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 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 程,推动市场主体办事线上一个总门 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 网通办"平台办理,但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 等情形的除外。市场主体可以通过 "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并 可以通过企业专属网页获得精准化政

市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 协调推进、指导监督"一网通办"工 作。各区、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 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 准,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事 项办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 容缺受理等内容,线上办理和线下办 理标准应当一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相关部门不 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

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 办理渠道,相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 首。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由子材料的. 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 本市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

服务专窗建设, 为外商投资企业、外 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政务服务大厅 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 分类办理、统一出件。

服务窗口应当加强标准化管理, 推进规范化建设, 健全一次告知、首 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 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 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窗口服务 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服务窗口应当按照政府效能建设管理 规定,综合运用效能评估、监督检 查、效能问责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 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 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 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核实监

第二十五条 本市对行政许可事 项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市审批改革部 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 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 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 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 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 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 本市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 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 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本年度行政许 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工作 情况,向同级审批改革部门报告并依 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市全面推行行政 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对审批条件难以 保护工作,理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 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 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 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 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 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 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 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 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

>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相关 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 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 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直接作 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 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 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 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 当撤销办理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纳 人信用信息平台。

第一十十条 木市道循合注 必 要、精简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 单由市审批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市场 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任 何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 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 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各区、各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 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 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 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布证明事项 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 位、开具单位等内容。新证明事项实 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

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 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 明,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开展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工作,进 一步减证便民。

第二十九条 本市实施政务服务 "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好差评"制度覆盖本市全部政务服 务事项、被评价对象、服务渠道。评 价和回复应当公开。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 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事 项,业务办理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日 内联系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 理的事项, 立即整改; 对于情况复 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 改。整改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 馈。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实名差 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第三十条 本市推行企业开办全 流程"一表申请、一窗领取"。申请 人可以通过"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 申办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基本社 会保险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 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

申请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事项,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 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直实、合 法、有效的,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提 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提供虚假 材料申请登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综 合窗口一次领取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 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

企业设立试行名称告知承诺制和 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推广实施开办 企业全程电子化。多个企业可以根据 本市相关规定,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照电子证照 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 应用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外,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签发的 电子证照应当向市电子证照库实时归 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 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出示业务办理 所需要的电子证照, 受理单位不得拒 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 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申

子印章系统,推讲电子印章在政务服 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应用, 鼓 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 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各部门已经建 立电子印章系统的,应当实现互认互

上海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上海市青浦区若喜饮食店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0年 遗失声明

0201404210242,(43) 声明作废 上海超卓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12900014032905,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思礼饰品修理部遗 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师用代码:92310109MA1KMGW12N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名匠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末 活血

海适赫物流有限公司遗失 0201606160143, 声明作废 上海齐稳机械有限公司遗失银 开户许可证 核准是 上海市崇明县永发豆腐店遗

飛編号:1000 8)、声明作度 5<u>公</u> 020]125966号

上海市杨浦区灵鹿快递服务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10110600357073,证照编号:1000

形式证明求视为双开测量。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域桥镇东门路388 号政策法规科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125966-2号 张艳:______

第1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10年四月十日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